

证券代码：002503

证券简称：搜于特

公告编号：2022-109

转债代码：128100

转债简称：搜特转债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一审判决
- 2、上市公司/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（反诉原告）
- 3、涉案/执行金额：约 1,197.43 万元

4、对公司的影响：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信托银行广州分行”）诉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搜于特集团”、“公司”）、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供应链公司”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判决目前尚未生效，公司已按相关合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利息，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如判决生效后，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，信托银行广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对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。

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信托银行广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、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[案号（2021）粤 0191 民初 12291 号]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等媒体上的《2021-056：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。

一、公司上述重大诉讼、仲裁案件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收到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的民事判决书[（2021）粤 0191 民初 12291 号]，判决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被告（反诉原告）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（反诉被告）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归还贷款本金 11771826.84 元和支付贷款罚息（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起以欠付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5.98%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

2、被告（反诉原告）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（反诉被告）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支付律师费损失 150000

元；

3、驳回原告（反诉被告）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；

4、驳回被告（反诉原告）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二、上述重大诉讼、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

信托银行广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、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判决目前尚未生效，公司已按相关合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利息，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如判决生效后，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，信托银行广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对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。

三、公司其他已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案件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披露了鑫鑫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诉搜于特集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[案号（2022）粤1971民初2765号]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等媒体上的《2022-025：关于累计新增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。

现将上述小额诉讼、仲裁案件进展情况披露如下：

编号	案号	原告	被告	案由	涉案金额（元）	案件进展情况
1	（2022）粤1971民初2765号	鑫鑫农业集团有限公司	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约262万元	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2567977.93元及相应的利息，收到一审判决后，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二审维持原判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信托银行广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、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判决书[（2021）粤0191民初12291号]。

特此公告。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18日